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85-3 号**

**二零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释 义 .....	3
正 文 .....	7
一、《意见落实函》之“2.关于知识产权管理等内控制度有效性” .....	7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佳宏新材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容诚、注册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股票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意见落实函》	指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11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186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185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0185-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0185-2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2】第0185-3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232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85-3 号

**致：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2月14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的《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

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及《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意见落实函》之“2.关于知识产权管理等内控制度有效性”

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专售权纠纷存在境外仲裁事项，因知识产权纠纷存在境内诉讼事项等。

请发行人结合仲裁事项及知识产权诉讼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专利及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分析专利应用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在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海外仲裁案件及与丹佛斯有限公司之间知识产权诉讼相关文件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主要技术、技术来源、技术及专利应用产品等相关文件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结果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取得并查阅了《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管理办法》、《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制度》、《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等有关内控制度，以及发行人关于前述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4、会同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取得并查阅了容诚出具的[2023]230Z023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查阅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

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结合仲裁事项及知识产权诉讼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专利及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分析专利应用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经核查，发行人海外仲裁事项系因加拿大地区的专售权纠纷，不涉及知识产权；就发行人与丹佛斯有限公司之间的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发行人已按照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作出的（2022）皖01民初470号《民事判决书》足额支付相关款项，该案件已了结。此外，上述知识诉讼案件发生后，发行人对生产产品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情况再次进行了全面排查并确认，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之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伴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营业务说明、专利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主要技术、技术来源、主营业务涉及专利，以及技术及专利应用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主营业务涉及主要技术	技术来源	主营业务涉及专利	技术及专利应用产品
1	自控温伴热带涉及主要技术为全谱系热敏性半导体 PTC 高分子材料设计技术、自控温伴热芯带加工成型技术、高分子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及冷热循环与挂样测试技术	全谱系热敏性半导体 PTC 高分子材料设计技术、自控温伴热芯带加工成型技术与高分子改性材料制备技术；低、中、高温系列的 PTC 材料设计技术来源于不同时期公司骨干工程师通过背景技术调研，经过反复实验和长期技术攻关完善，自主设计研发并先后克服了 PTC 材料导电填料聚集，PTC 强度波动，自控温伴热带塑化不良、烧线、功率衰减、启动电流过大、导热系数低等技术难题，实现了材料配方组分配比设计、材料加工工艺与设备技术、芯带热成型加工成型工艺等技术内容的突破，并在生产制造过程中总结提升，在国内外专业用户的反馈建议中不断完善和成熟	专利名称：加热电缆冷热循环寿命测试设备及测试方法（ZL201510279767.7）； 专利名称：一种自限温加热电缆（ZL201420148840.8）； 专利名称：一种自限温加热电缆挂样检测台（ZL201520865069.0）	低温系列自控温伴热带： HTR,HTLE,HTM,JSLT,DKW,SLLF 等； 中温系列自控温伴热带：HTP,JSMT 等； 高温系列自控温伴热带：HTS,JSHT,HTU 等

		冷热循环与挂样测试技术：该技术为评价自控温伴热带功能性的重要测试技术，为发行人根据 IEC 产品标准中的测试要求，进行自主设计研发和制造的专用检测设备			
2	恒功率伴热带主要涉及技术为恒功率组合伴热应用技术、地热网机械化成型技术、伴热带发热耐高温技术	恒功率组合伴热应用技术：发行人长期自主研发恒功率组合伴热应用技术，攻克了伴热带与水管及伴热带与橡胶垫组合难题，并自主研发了橡胶融雪垫及伴热水管产品，可靠运用在室外除雪及解冻水管场合	专利名称：一种接地过热保护融雪橡胶垫（ZL202122023877.0）； 专利名称：一种融雪垫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0410156.X）； 专利名称：一种高压架空线融雪电缆（ZL201820697541.8）	橡胶垫、橡胶融雪垫、铝箔融雪垫	
			专利名称：饮用水加热软管（ZL201620581807.3）； 专利名称：一种一体式便携安装饮用水管内加热电缆（ZL201620677858.6）； 专利名称：一种智能水管防冻装置（ZL201320717155.8）； 专利名称：一种具有热控功能的复合伴热水管（ZL202220527805.1）	伴热水管	
		地热网机械化成型技术：发行人长期自主研发地热网制造机械化成型技术，有效解决机器如何代替人工的难题，并自主研发了全自动编网机及相应工装设备，用以提升编网效率、产品良率，节省人工成本	专利名称：一种铝箔自粘式地热网（ZL201420298290.8）； 专利名称：一种可调式多功能地热网生产设备（ZL201520438215.1）； 专利名称：全自动编网机（ZL201822276352.6）	MinimatD、MinimatF、MinimatT、MinimatA 地热网	
			伴热带发热耐高温技术：发行人在发展前长期时间自主研发耐高温结构设计，有效解决了长期高温发热稳定应用问题，并自主研发了耐高温材料与伴热带组合加工工艺，用以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良率	专利名称：一种新型并联恒功率电热带（ZL201820090348.8） 专利名称：一种云母带绝缘并联限功率加热电缆（ZL201620730399.3）	FCW、FCW（H）并联恒功率伴热线
			专利名称：一种组合加强耐高温的发热电缆（ZL201420298288.0）	WFOH、SMC、HX、SX 双导地热线	
			专利名称：一种接头内置式耐高温发热电缆（ZL201620675742.9）	TXLP、SNOW 双导及单导地热线	
3	温控器涉及主要技术为智能屋顶融雪装置设计技术、温控器智能设计技术，具体包括接地故障漏电保护装置技术、远程控制功能、开创模式检测功能、自适应功能	发行人在温控器研发，生产中已经积累了相关的技术，根据北美市场要求，自主研发设计出适用于温控器中的接地故障保护装置技术，大大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并结合市场和客户实际需求，自主研发设计出远程控制功能、开创模式检测功能、自适应功能，丰富产品功能，提升产品的竞争优势	专利名称：一种电地暖、水暖控制器的 GFCI 控制系统（ZL201710558932.1）	ET-72W、ET-7A、ET-61W、ET-44W、ET-43、ET-82W、WT-62W、ET-8A、ET-85、ST-16、TT-16 温控器	
		专利名称：一种智能屋顶融雪装置（ZL201420148837.6）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独立申请取得；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述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

局出具的专利查询结果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技术来源及专利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 （二）公司在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公司在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1）公司已制定了与知识产权管理、研发管理及合同管理等相关的内控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管理办法》、《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制度》等有关内控制度。上述制度就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取得、使用与管理以及产品研发等作出了系统规定，鼓励员工将产品与技术开发过程中的创新点申请国家专利等知识产权，并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期实现销售产品涉及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得到法律保护，并从坚持自主研发与开展预防性设计、组织培训与持续专利布局及持续开展专利侵权风险评估等方面避免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确定总经理办公室为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明确了合同订立、审批、履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以期防范和减少合同风险，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合法有序进行。

（2）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切实执行上述知识产权管理、研发管理及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并已做好相关防范措施

海外仲裁案件和知识产权案件发生后，公司及时加强对上述内控制度具体执

行层面的整改，包括：针对海外仲裁案件，公司 2019 年新增了《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用章管理制度》及新增公司谙熟境外法律的法律顾问对境外合同的审阅权和境内法律顾问对重大合同的审阅权，在合同签署前端充分把控风险。针对知识产权案件，公司设置了知识产权管理专员，将知识产权侵权事宜作为公司全流程管理重点改进事项，组织了风险预防和预警讲座，就专利检索、专利侵权判定、专利规避等开展相关培训；同时，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经营列入管理层岗位考核指标，并且内审部对管理层考核指标进行季度定期检查及月度不定期检查，促使管理层加强对上述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经营的监督管理。鉴于公司存在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上述整改完毕后，涉及的相关内控制度均已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从“事前、事中、事后”三环节切实执行上述知识产权管理、研发管理及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并已做好相关防范措施，具体为：

①产品研发立项前，研发人员将对产品所涉及的相关技术是否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进行全面检索与排查工作，在境内外专利网站、数据库对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专利进行检索，对相关专利具体技术方案或技术核心点进行检索和筛选，拟定专利规避方案，以避免与他人在先申请的专利技术冲突，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研发过程中及产品销售前，发行人委派专人定期负责检索市场上是否存在相似专利，并通过产品比对分析及产品专利查询，最大程度避免其现有或未来产品研发及销售过程中产生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产品上市销售后，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对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可能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进行持续监控，避免发生纠纷，并建立了对侵权主张、诉讼及仲裁纠纷等事项的应急管理体系；针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拓展，预先研判目标市场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目录及运用的核心技术、专利情况，必要时聘请专业代理机构进行预警分析，进行知识产权风险评估，避免知识产权侵权。

②合同签订前，经办人按规定对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履行能力，经营状况、市场需求等背景资料予以了解，以确认交易主体的适格性，重大合同在签订前需提交公司的法律顾问审核；合同签订时，审核意见不齐备的

合同，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予签署，不得提交用印流程；合同订立后，建立合同台账，加强过程动态跟踪、控制，确保按照约定执行合同内容，并及时做好合同归档管理。

③公司定期对研发、管理等人员进行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和合同管理方面的培训，提高员工知识产权保护和合同规范的法律意识。

（3）容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鉴证，已出具相关《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02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外仲裁案件和知识产权案件不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了与知识产权管理、研发管理及合同管理等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切实执行了该等制度，容诚亦已出具相关《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在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内控制度有效。

## 2、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内控制度执行有效，同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连 莲

王雪莲

耿玲玉

李明昕

2023年3月26日